

证券代码：838302

证券简称：开普勒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15日，开普勒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，即收购人高飞飞拟收购开普勒原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216万股股份和普朗克99.90%股权，最终以直接与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开普勒306万股股份，占开普勒股份总额的51.00%，成为开普勒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10月11日期间，收购人高飞飞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6次交易，累计取得开普勒2,160,000股股份，持有开普勒股份比例达到36%。

公司股东陈凌、陈纳川、郝廷兰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2017年10月11日权益变动前，以上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.8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2017年10月11日权益变动后，以上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.67%；收购人高飞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1.83%，高飞飞在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6.00%。因此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一致行动人陈凌、陈纳川、郝廷兰变更为高飞飞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陈凌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飞飞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，仍为陈凌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

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